

公平之剑丛书

RENSHEN SHANGHAI PEICHANG GUIDING

人身伤害赔偿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297.12

17

人身损害赔偿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82-139-4

I. 人… II. 中… III. 人身伤害-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人身损害赔偿规定

RENSHEN SHANGHAI PEICHANG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875 字数/178 千

版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39-4/D·1105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录)	(2)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节录)	(3)
(199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录)	(4)
(1992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节录)	(6)
(1996 年 8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8)
(1988 年 1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0)
(2001 年 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13)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录)	(14)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6)
(1991 年 2 月 22 日)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 题的复函	(29)
(1992 年 6 月 15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 复函	(30)

(1994 年 8 月 31 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	
的复函	(31)
(劳办发〔1997〕51 号)	
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	
遇处理问题的复函	(33)
(1998 年 2 月 17 日)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	
的复函	(34)
(1996 年 12 月 5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	
问题的复函	(35)
(2000 年 4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	
复	(36)
(2001 年 6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郑立本与青岛市建筑安装工程	
公司追索赔偿金纠纷一案的复函	(37)
(1993 年 7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	
否有效的批复	(38)
(1988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节录)	(39)
(1990 年 9 月 7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40)
(1991 年 9 月 22 日)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	
理暂行规定	(48)
(1979 年 7 月 16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51)
(1992 年 5 月 1 日)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携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75)
(1995 年 4 月 22 日)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82)
(1994 年 8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84)
(1994 年 10 月 27 日)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节录)	(85)
(1995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88)
(1992 年 11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 害赔偿的具体规定 (试行)	(94)
(1992 年 5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录)	(96)
(1995 年 10 月 30 日)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01)
(1989 年 2 月 20 日)	
游乐园管理规定	(103)
(2001 年 2 月 23 日)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107)
(1999 年 12 月 24 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11)
(2002 年 4 月 4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24)
(2002 年 6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释	(131)
(2001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34)
(1997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节录)	(136)
(2001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节录)	(137)
(2001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138）
（1995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节录）	（139）
（1996 年 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41）
（1994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	
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节录）	（142）
（1999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3）
（2000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	
规定	（145）
（2000 年 12 月 13 日）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46）
（1990 年 3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	
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57）
（1990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62）
（1994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	
干问题的解释	（170）
（2000 年 9 月 14 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174）
（2000 年 11 月 6 日）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	
定》的通知	（181）
（200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四节 人 身 权

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六章 民 事 责 任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节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的；
-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保障法（节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6号公布 1991年5月15日起施行）

.....

第九条 残疾人的法定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虐待和遗弃残疾人。

.....

第四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损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利用残疾人的残疾，侵犯其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残疾人，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虐待残疾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或者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奸淫因智力残疾或者精神残疾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残疾人的，以强奸论，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 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 第58号公布 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三十五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

第三十六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返回原籍的，任何人不得歧视，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十七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书刊、杂志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第三十九条 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保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根椐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的；

(二)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录用而拒绝录用妇女或者对妇女提高录用条件的；

(三) 在分配住房和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四) 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的；

(五) 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六) 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 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

.....

第四条 国家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四十三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四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组织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发生纠纷，可以要求家庭成员所在组织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前款纠纷时，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老年人、捏造事实诽谤老年人或者虐待老年人，情节较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或者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家庭成员有盗窃、诈骗、抢夺、勒索、故意毁坏老年人财物，情节较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节录)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

五、民事责任

142.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在侵害人无力赔偿或者没有侵害人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状况，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143. 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

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的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更大损失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

144. 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145. 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的人，其误工补助费可以按收入的实际损失

计算。应得奖金一般可以计算在应赔偿的数额内。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当地的一般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为限。

146. 侵害他人身体致使其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劳动能力的，赔偿的生活补助费一般应补足到不低于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的标准。

147. 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 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26日 法释〔2001〕第7号)

为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正确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三条 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 (二) 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 (三) 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